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819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恩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角元友樹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周育賓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足資釋明聲請人民國114年6月23日聲請狀「請求標的」金額之證明文件（如系統所顯示之債務明細），證明文件須清楚標示債權金額且清晰明顯足資辨識，並應與「請求標的」主張之債權金額相符，若不相符則應說明理由為何並提出計算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